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9

主旨：

託運人○○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委由○○快遞運送出口貨物 1 批，內含未依規定申報之鋰電池危險物品(第 9 類、UN 編號：3091)。

說明：

調查託運人○○航空於 107 年 10 月 9 日委由○○快遞運送出口貨物「座艙通話紀錄器」1 批，以○○快遞○○-0014 載往美國，案經收件人回報該貨物內含未依規定申報之鋰電池危險物品(第 9 類、UN 編號：3091)，託運人接獲通知後遂主動通報本局依法辦理。經查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第 6 項規定，裁處新臺幣 7 仟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 (ICAO TI)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 2 規定處以罰鍰。